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度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第一次投档审核情况的公示

公示〔2021〕19

根据《安徽省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工作的通知》《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工作。针对农机生产企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 17:00 前通过“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”成功投送的 14714 个产品，进行投档信息资料的形式审核，其中 13087 个产品审核通过（见附件 1），审核通过但需开展现场演示评价的产品 42 个（见附件 2），161 个产品审核不通过（见附件 3），其余 1424 个产品因信息不完善予以退回。现予公示，公示期 7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农机生产企业对于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“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”中提出，我厅不再接收任何投档补充信息资料。对审核结果提出异议的，我厅将组织专家复核原申报信息资料，确属审核结果有误的，予以更正。如对其他企业公示的投档信息等有异议，请扫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，将扫描件发送至咨询邮箱，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说明原因。

此次退回的产品，相关企业可按要求完善信息后重新投档。审核未通过的161个产品，将按规定进行投档违规处理，请相关企业于2021年10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发至省农机试验鉴定站邮箱，如逾期未收到上述扫描件，视为默认我厅处理结果。审核通过但需开展现场演示评价的产品，请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在公示期内书面承诺于2021年12月10日前提供现场演示评价报告（见附件4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导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。公示期内未提出书面承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产品补贴资格；公示期内作出书面承诺但未按时履行承诺或现场演示评价未通过的，将取消产品补贴资格，由企业负责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现场演示评价实施方案另文通知。

联系人：朱成亮；电话：0551-65122464；邮箱：ahbtttd@163.com；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55号安徽农业大厦25楼省农机试验鉴定站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一次投档
审核信息表（通过审核）
2. 安徽省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一次投档
审核信息表（现场演示评价）
3. 安徽省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第一次投档
审核信息表（未通过审核）

4. 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现场演示评价承
诺书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2021年10月14日